2022年度苏州市教育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策。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教育经费筹措政策、学校收费政策，对全市教育经费筹措、使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提出市级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教师奖励基金及其他由市统筹使用的经费的安排计划。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对市属高校的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境外）对我市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局直属单位经费的审计监督。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指导、协调县级市、区及市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会同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批除省定之外的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审批中等及中等以下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审核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市区职业高中、职工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以及专业设置；审批市级重点高中；审批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公办学校的改制，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审核高等院校在苏函授站、远程教育站点的设立；高等教育

学历文凭试点院校的设置；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省级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评估验收；审核中小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资格。指导各县级市、区教育系统以及其他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校级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学校的统战和稳定工作。负责局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协调代管高、中专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协助市纪委指导各县级市、区教育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指导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局直属单位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及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参与并承办教师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主管全市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入学工作；负责职业中专（中师）以及市区直属小学、特殊学校、初中、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有关事项。在市语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

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及汉语国际推广（教育博物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聘请外国专家资格、外籍教师聘用和中外合作办学。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科学研究，推进产、学、研结合，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产业工作、学校教育装备建设工作，对全市校舍、土地等教育资产实行监管。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教育工委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德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与信息处、统战与群工处、监督与审计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政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苏州教育系统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市建设，全面推进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聚焦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并举”融合发展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整体推进课程思政与学科德育，统筹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发展。聚焦学生身心成长需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保障体系。做实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整体提升学生学习素养能力。深化实施体教融合“苏八条”，有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多措并举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坚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养学生具有1至2项艺术爱好或特长。以“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为抓手，推进劳动教育三个“百千万”工程。

2.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沪苏教育合作走向深入。更加积极主动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大机遇，以沪苏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为依托，持续深化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干部交流、师资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按照“信息共通、资源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的原则，推动示范区内职业学校招生入学、学籍管理、教学实施、就业升学实现一体化运行。加快推进落实上海世外、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一批合作项目，共建共享区域性校外实践、科学普及、国防教育及研学旅行资源，争取有更多合约签署、更多项目落地、更多资源来苏，让沪苏教育合作

走在全市各领域沪苏合作的最前列。

3.聚焦“双减”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按照1+X工作模式，在作业管理、课后服务、课堂教学、家校社协同、监测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方面持续出台系列配套文件或意见，扎实推进双减专项治理工作，打好校内校外减负的组合拳。加强作业管理督查指导，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出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优化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积极推进幼小、小初科学衔接工作，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持续监管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行为监管，继续压减机构数量，促进校外培训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4.聚焦民办义务教育规范，营造优质公平育人生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坚持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针对苏州发展历史原因，一方面，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催生了一大批民办外来工学校，另一方面，不少品牌民办教育集团看中苏州、加码苏州，各板块各有不同、差异很大的具体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质量、财务、收费等方面的管理，纠正矫治不规范办学行为，着力增加优质公办教育资源供给，办优办强公办义务教育。2022年底，完成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规范小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加大财务监管力度、完善收

费与投入机制、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确保在2022年底为全省5%的目标作出苏州贡献。

5.聚焦普高提质扩容，办好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在2021年全市普高占比达到65%基础上，2022年全市普高占比要冲上70%。继续将加快普高建设、扩大普高办学、提高普高质量作为2022年最重要的教育工作之一大力推进，建立普通高中建设优先保障机制，努力实现普高建设规划优先、审核优先、供地优先、审批优先、协调优先、付款优先，加大普通高中教师招聘和培育力度，探索综合高中班模式，动员协调民办普通高中、高中国际课程班扩大招生人数。同时，高度关注扩招后的升学出口，积极争取各大高校和苏州各地高中的合作育人项目，积极争取对口单招、自主招生、定向招生等春夏季高考招生渠道对苏州学生尽可能拓宽，让更多苏州学生升入理想的大学。

6.聚焦产教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深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紧扣“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品牌，根据区域产业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有效提升学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研制出台《苏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产教融合深化工程，依托苏州千亿级产业构建6个以上产教融合联合体，建设10个优秀企业学院，1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培育推荐10个以上家企业参评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加快“1+X”证书制度试点和推广应用，深化“双元制”“现

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本土实践研究。推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畅通技能型人才培养上升通道，健全现代职教体系。

7.聚焦改革创新，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研制新时代苏州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聚，支持异地高校在苏设立的校区、研究机构等规范发展。精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以适当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引进来苏开展合作，引导优质资源向各市、区全面覆盖。加快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苏州大学未来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的建设步伐，稳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积极申请设置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新建苏州旅游职业学院。支持常熟理工学院、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学院同层次更名。深化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深化高等教育服务本地发展。支持苏州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苏州城市学院加快发展。

8.聚焦教师队伍，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推进师德师风系统化建设，创设苏州教育特色教师荣誉表彰项目，打造师德品牌，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教职工准入查询等制度。积极应对师资急缺与编制供给不足双重压力，深化备案制类教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教师资源流动共享，落实岗位管理改革，畅通专业发展渠道，探索教师退出机制。开展新一轮校长职级制评审认定，促进校长专业化水平提升。多措并举加强青年人才储备，在定岗特选、校园苏州日、

长三角教育人才服务联盟等现有引才平台基础上，开辟苏州日教育专线，面向北师、华师、南师等知名师范院校，探索现场“直面”“直签”等更为适切、灵活的招录方式。实施尖峰人才培养计划。全力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支撑体系、研训支持体系、经费保障体系。全面加强教师保障，提高教师地位待遇，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9.聚焦民生实事，努力解决好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一是全力推进学校项目建设。2022年苏州教育实事项目新建改扩建学校41所（新建37所，改扩建4所），共计建筑面积约184.4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16.1亿元，建成后增加学位约6.84万个。二是大力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要求，确保完成10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协同推进机制，实施近视防控综合促进工程，共同呵护孩子的光明未来。三是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扎实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合同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预收学费监管，构建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促进管理服务由“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四是持续提升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进一步提质扩面，切实满足家长接送需求和巩固学生学习成果需求，在重点保证小学低年级基础上，鼓励各地扩大至初中、高中，力争开设学校参与学生比例达到35%左右，不断丰富服务的内容质量，提供多元多样服务，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五是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全面推进，因地制

宜，就近就便，因人而异，文明健康，安全有序原则，采用预约制、实名制、时段制进入校园,并严格落实个人疫情防护措施。

10.聚焦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时刻绷紧校园疫情防控这根弦，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慎终如始守好教育系统疫情防线。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实施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审批管理。完善“八大员”制度，强化联防联控。强化疫苗接种，有序推进全市师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落实学校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学校每周抽检人数不少于5%，全年每人至少完成2次检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加强对潜在重大风险的研究预判，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智慧安防校园建设，实施《苏州市中小学校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全力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不断提升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进一步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织密“防护网”，筑牢“防火墙”。

第二部分
2022年度
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0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6,826.1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0.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00.88	**本年支出合计**	28,200.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200.88	**支出总计**	28,200.88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200.88	28,200.88	28,200.88														
074001	苏州市教育局	28,200.88	28,200.88	28,200.88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200.88	2,761.26	25,439.62			
205	教育支出	26,826.10	1,386.48	25,439.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326.10	1,386.48	17,939.62			
2050101	行政运行	1,386.48	1,386.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939.62		17,939.6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8	3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28	3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6	9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1	14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1	7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50	1,06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50	1,06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89	6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21	172.21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200.88	一、本年支出	28,20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0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6,82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0.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200.88	**支出总计**	28,200.88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00.88	2,761.26	2,492.07	269.19	25,439.62
205	教育支出	26,826.10	1,386.48	1,117.29	269.19	25,439.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326.10	1,386.48	1,117.29	269.19	17,939.62
2050101	行政运行	1,386.48	1,386.48	1,117.29	269.1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939.62				17,939.6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6	91.06	9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1	149.81	14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50	1,060.50	1,06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50	1,060.50	1,06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89	665.89	6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21	172.21	172.21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61.26	2,492.07	26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79	2,025.79	
30101	基本工资	282.27	282.27	
30102	津贴补贴	1,004.76	1,004.76	
30103	奖金	107.14	10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1	149.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1	7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7	7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42	7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13.07	1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	1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9		269.19
30201	办公费	53.79		53.79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7	邮电费	12.30		12.30
30211	差旅费	37.20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0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14.91		14.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5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1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28	466.28	
30301	离休费	124.01	124.01	
30302	退休费	336.91	336.91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00.88	2,761.26	2,492.07	269.19	25,439.62
205	教育支出	26,826.10	1,386.48	1,117.29	269.19	25,439.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326.10	1,386.48	1,117.29	269.19	17,939.62
2050101	行政运行	1,386.48	1,386.48	1,117.29	269.1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939.62				17,939.6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28	314.28	3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6	91.06	9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1	149.81	14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1	73.41	7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50	1,060.50	1,06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50	1,060.50	1,06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89	665.89	6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21	172.21	172.21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61.26	2,492.07	26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79	2,025.79	
30101	基本工资	282.27	282.27	
30102	津贴补贴	1,004.76	1,004.76	
30103	奖金	107.14	10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1	149.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1	7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7	7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42	7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13.07	1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	1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9		269.19
30201	办公费	53.79		53.79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7	邮电费	12.30		12.30
30211	差旅费	37.20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0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14.91		14.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5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1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28	466.28	
30301	离休费	124.01	124.01	
30302	退休费	336.91	336.91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0	20.00	5.10	0.00	5.10	26.00	16.10	58.8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9
30201	办公费	53.79
30205	水费	3.70
30207	邮电费	12.30
30211	差旅费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14.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8.00				368.00
服务类					368.00				368.00
苏州市教育局					368.00				368.00
	安保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2022年监督与审计项目	办公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3.00				193.00
	直属学校实验室危废处置	办公费	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经费	办公费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200.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786.6万元，增长25.8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200.8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28,200.8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0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49.6万元，增长26.17%。主要原因是增加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等特定类项目经费投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变更资金管理方式。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8,200.8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8,200.88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26,826.1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各项改革发展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74.29万元，增长26.23%。主要原因是增加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等特定类项目经费投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4.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6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6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7.95万元，增长24.3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28,200.88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8,200.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00.88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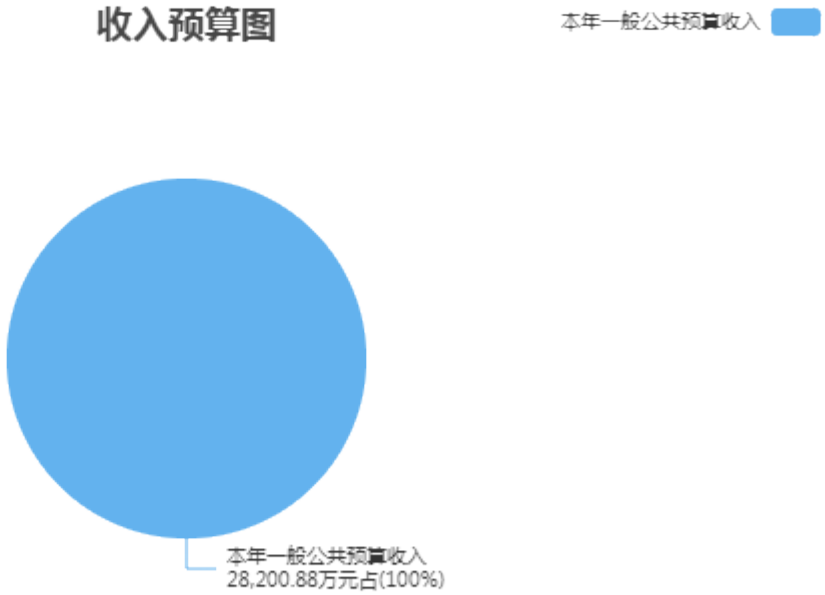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200.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61.26 万元，占 9.79%；

项目支出 25,439.62 万元，占 90.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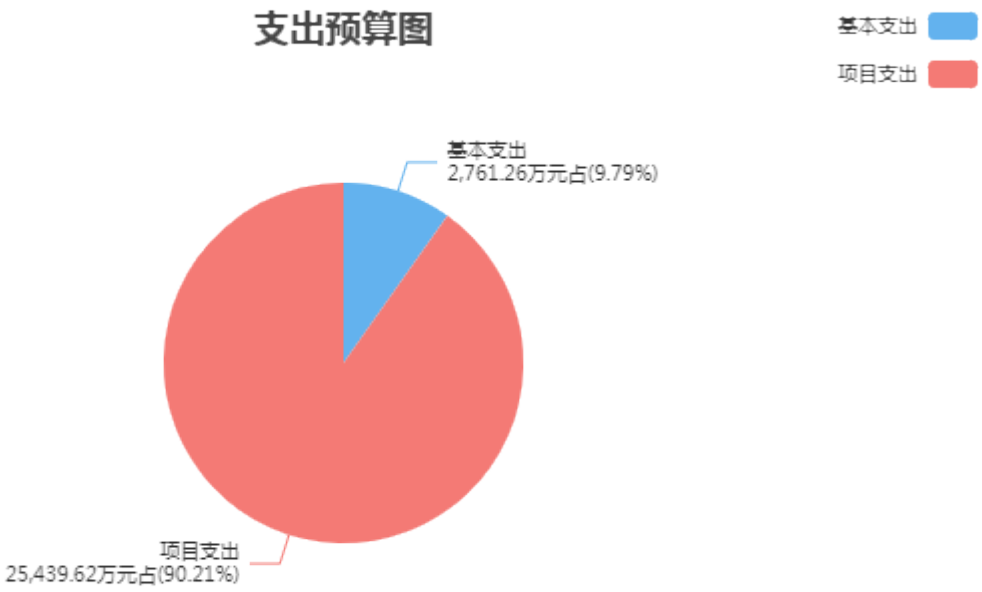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0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9.6 万元，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增加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等特定类项目经费投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200.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49.6 万元，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增加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等特定类项目经费投入。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6.4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508.52万元，减少26.8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2.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7,939.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94.81万元，增长822.4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3.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7,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63万元，减少14.6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9.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2万元，增长10.57%。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3.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7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6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65.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14万元，增长28.36%。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

加、离退休人员调标。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7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25万元，增长35.64%。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61.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20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49.6万元，增长26.17%。主要原因是增加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等特定类项目经费投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61.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8%；公务接待费支出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1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会议安排。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54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部分培训项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教育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9.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84万元，增长14.3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6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68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8,200.88万元；本单位共4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5,439.62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